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北疆牲畜棚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采购编号：XJLSZCY-2024-006



甲 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 
乙 方：北屯市拓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（甲方）所需北疆牲畜棚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经新疆珑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XJLSZCY-2024-006（项目编号）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北屯市拓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
- （二）成交报价文件
- （三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
- （四）成交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（五）成交通知书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合同履行中，甲、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 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## 三、工程概况



工程名称： 北疆牲畜棚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地 点： 第十师 188 团 8 连

工程内容： 新建 1 进 4 出 10KV 环网分支箱 1 台、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1 台（2×500Kva）、砖砌围墙 480 米、天然砂砾路面 8370 平方米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 /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#### 五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 ¥1149515.15 元大写： 壹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）。 乙方开户单位： 北屯市拓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0860401040002197 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一八四团支行。

#### 六、付款途径

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        元 预算外资金        元 自筹资金 1149515.15 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、外采购资金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通过《政府采购管理系统》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，2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账户。

#### 七、付款方式

分期支付方式

/

一次性支付方式

工程交付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，即人民币  /  元，大写：  /  。



其他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(不含暂列金)的30%预付款，按经审核月进度的85%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配合甲方进行审计，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后，按审计结算价支付至97%（留3%质保金，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息支付）或开具3%质保金保函后付至100%。

注：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签证等，竣工决算时应根据最终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。

#### 八、工期、施工地点

1、开工日期：2024年9月6日

2、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7日

3、合同工期：30 日历日。

2、施工地点：第十师 188 团 8 连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乙方不得将合同建设项目再进行转包或分包，也不允许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施工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，因此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的已付款，且还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需按约完成工程内容，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，配合甲方进行审计结算，否则视为违约，需向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责任，且甲方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内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可扣减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

在缺陷责任期内，如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通知乙方进行维修，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中3%的质保金中进行扣减，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。

#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### 十一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三份。

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

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5日

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5日

